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TMT/85	新界西貢鳳秀路八號丈量約份第252約地段第285號A分段餘段、第285號A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285號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5年10月21日
A/YL-KTS/1096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56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KTS/109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44號（部分）及第445號餘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LFS/571	新界元朗流浮山輞井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401號（部分）	擬議臨時農業用途（溫室）及相關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YL-TT/738	新界元朗大棠第117約地段第831號（部分）、第832號（部分）及第986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10月21日
A/H20/202	柴灣利眾街14-16號柴灣內地段第12號及第43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2025年11月4日
A/NE-LK/164	新界沙頭角鹽灶下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208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1月4日
A/NE-LK/165	新界沙頭角石涌凹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2452號B分段(部分)、2467號(部分)、2473號(部分)、2474號(部分)、2475號(部分)及2476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3年）	2025年11月4日
A/SK-CWBS/52	新界西貢兩塊田丈量約份第23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地下電纜、水管、電訊及其他設施管道）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年11月4日
A/YL-KTS/1099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2號(部份)、第53號(部份)、第54號(部份)及第55號餘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11月4日
A/YL-KTS/1101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70號（部分）、第671號（部分）、第673號（部分）、第674號、第675號、第676號、第677號（部分）、第679號（部分）及第68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5年11月4日
A/YL-KTS/110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81號餘段（部分）、第682號餘段（部分）及第68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店）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5年11月4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97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 第 4822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公眾停車場(只限電單車、私家車、輕型貨車、中型貨車及貨櫃車)和相關的填塘及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PH/108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9 號（部分）及第 10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車輛及景觀植物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TYST/1337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9 號、第 1320 號 A 分段、第 1320 號餘段、第 1321 號 A 分段、第 1321 號 B 分段及第 1322 號(部分)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A/YL-TYST/133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945 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工業用途（製造、存放、使用惰性氣體和滅火劑、為滅火筒和儲壓氣瓶提供保養及補充惰性氣體和滅火劑及進行水壓測試）、危險品倉庫（存放滅火筒和氣瓶）及工場連附屬服務及泊車位（為期 3 年）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